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概述

（一）重整申请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公司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申请转入重整的通知书》。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向太仓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法院裁定时间

2023年6月8日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5月12日，债权人太仓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公司”）预重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1年6月9日决定对德威新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1年6月10日指定德威新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2年11月2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德威新材公司预重整程序。同日，债权人太仓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德威新材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的请求，本院经审查后决定对德威新材公司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德威新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2023年3月23日，德威新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德威新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注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注册资本100,574.3085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出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威新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325，证券简称为“德威新材”。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德威新材公司自2018年起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2018年至2020年底，累计亏损7亿余元，合并范围内累计亏损14亿余元，拖欠巨额债务无力偿还且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德威新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德威新材”变更为“*ST德威”。2022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德威新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德威新材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经审计为负，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2022年5月27日，德威新材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3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2022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结束，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起正式摘牌退市，并于2022年8月29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德威新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

在德威新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了债权申报、资产评估审计、重整投资人招募、召开金融债权人会议、重整预案协商制定、就重整预案征询债权人意见等工作。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载明：（1）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德威新材公司（母公司）全部资产账面价值 282,324.16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资产除正常经营外，未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现有资产实际情况，综合资产评估初步结论及其他各种影响因素，并结合临时管理人债权初步审查结果，德威新材公司全部资产预估可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经营情况。公司自陷入经营困境后，已没有足够稳定的现金流维持正常经营运转，为保留公司重整价值，公司在进入预重整程序前，与第三方订立供应链合作关系维持基本经营。2021 年 12 月底，第三方结束与公司的供应链合作并退出，其后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及预重整投资人的协助下，公司管理层继续维持基本经营，确保供应链运转以及一线工人的基本生产和生活；（3）重整价值。德威新材公司虽然面临困境，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累计获得 100 余项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尤其在有特殊性能指标要求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独立自主的生产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经营要素齐全，产业链渠道畅通，供应商及客户群体关系稳定；产品种类丰富，科技水平领先。公司摆脱困境后，有望迅速复工，释放产能，重获新生；（4）重整可行性。德威新材公司实施重整获得多数债权人、股东、预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支持，具备可行性。

本院认为：根据德威新材公司公开的年度报告并结合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协助德威新材公司开展重整准备工作，德威新材公司目前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其重整获得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的支持，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如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5 破申 50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